

#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

## 南山区慈善会关于开展 2023 年 “金秋助学”活动的通知

各街道慈善联络站：

按照深圳市政府《关于加快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》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慈善事业发展定位，为关爱辖区内困难群体，助力区内困难家庭子女上学难问题，区慈善会继续开展 2023 年“金秋助学”活动。现依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》的规定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助对象

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深圳市南山区户籍；
- （二）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320.5 元的低收入困难家庭（低保标准的 170%，不包含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）；
- （三）高中寄宿学生或当年度考取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的的专科生、本科生。

申请家庭有如下情况之一的，其申请不予批准：

- （一）家庭正在按揭供楼期间的（安居房除外）；
- （二）购买商品房、经济适用房或自建楼房未满五年，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（含住宅、公寓）超过 1 套，且名下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（含商铺、车库（位）等）。

### 二、资助标准

对于符合资助条件并通过审批的申请人家庭，南山区慈

善会将给予一次性助学金 4000 元。

### 三、申请受理期限

发布之日起至申请年度 9 月 30 日。

### 四、申请材料

凡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，可到户口所在地的社区慈善捐赠点（社区工作站内）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）：

（一）《南山区慈善会助学资助申请表》，贴申请学生大一寸彩照 1 张；

（二）申请学生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，及学校教务（教导）处出具的有效学费缴纳凭证或在校证明；

（三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
（四）申请人银行存折或借记卡的复印件；

（五）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家庭成员，应出具单位工资、收入证明及近三个月工资发放清单复印件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没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家庭成员，应提供失业证及失业金领取的证明；

（六）提供个人房产证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或深圳市国土部门开具的个人（家庭）住房情况证明；

（七）离异的应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；丧偶的应提供配偶死亡证明。

### 五、申请及审批程序

各社区慈善捐赠点在核实申请材料并签署初审意见后

报街道慈善联络站。街道慈善联络站收到申请后，应会同社区慈善捐赠点进行入户调查核实，调查时应有二人参加（街道民政专干和社区工作人员各一名），然后由街道慈善联络站签署审核意见，于9月30日前报区慈善会审批。区慈善会将在10月15日前审批确定受助名单。

届时，受助者名单将在南山区慈善会网站（<http://www.sz-nscs.org.cn>）公布，申请人也可以在2023年10月15日后致电区慈善会查询审批结果。

## 六、助学金发放

自公布受助名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区慈善会将统一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者提供的银行账户上。如到期尚未到账，可致电86242000、26542242查询。

附：南山区慈善会助学资助申请表



